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7,000,000元減少9.1%；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5,800,000元減少15.7%；
- 期內毛利率為31.5%，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33.9%；
- 作為本集團剔除資本集中、效益表現不佳的上游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公佈出售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出售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本集團繼續堅持開發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49,3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2,200,000元增加約503%；
- 期內每股盈利(基本)為人民幣6.22分，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人民幣1.55分；及
- 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83,1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467,100,000元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2，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2.8有所改善。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430	16,9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576)	(11,214)
毛利		4,854	5,757
其他收入	5	3,624	4,1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8,576	(9,2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262)	16,3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7)	(336)
行政開支		(13,938)	(12,896)
研發開支		(618)	(1,830)
融資成本	7	(7,235)	(7,8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8,714	(5,9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4)	1,65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8,700	(4,24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305	(12,233)
非控股權益		(605)	7,991
		48,700	(4,24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6.22	(1.55)
— 攤薄	11	5.82	(1.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3	31,842
投資物業		45,093	45,093
		<u>74,506</u>	<u>76,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7	3,084
貿易應收賬款	12	7,347	5,9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4,139	68,848
持作銷售資產		–	125,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	2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44	22,544
		<u>77,774</u>	<u>226,0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57,216	50,1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8,843	90,959
合約負債		3,275	3,577
已收按金		–	179,500
計息借貸		15,152	27,845
來自股東的貸款		1,161	4,761
稅項負債		5,871	5,863
遞延收入		4,173	4,173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4,019	4,542
可換股債券	14	43,355	41,787
		<u>258,195</u>	<u>418,269</u>
流動負債淨額		(180,421)	(192,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915)	(115,323)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4,700
遞延稅項負債		3,419	15,278
遞延收入		6,896	8,983
租賃負債		14,581	19,869
		<u>24,896</u>	<u>48,830</u>
負債淨額		<u>(130,811)</u>	<u>(164,1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153	2,752
儲備		(132,642)	(166,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489)	(163,436)
非控股權益		(1,322)	(717)
總虧絀		<u>(130,811)</u>	<u>(164,1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布式發電項目運營以及向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純利約人民幣48,700,000元及截至該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0,421,000元及約人民幣130,811,000元。儘管以上業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一直在與若干對其債務重組感興趣的人士積極磋商，力促有意人士將與債權人協商，以豁免／再融資／延期貸款償還時間，並針對本公司的股權／債務投資研究可能性；
- 本集團採納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認購協議，以將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6,900,000元撥充資本，並籌集約人民幣8,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本集團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及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下文所闡述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二零二零年六月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以及向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分析		
－銷售儲電產品	1,720	10,852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15	－
－發電	5,713	4,510
－建設的諮詢服務	1,656	1,609
－物流服務	6,326	－
	<u>15,430</u>	<u>16,971</u>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三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物流運輸－向中國（主要為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	1,720	6,326	8,046
隨時間	-	7,384	-	7,384
總收益	-	9,104	6,326	15,430
分類(虧損)溢利	-	5,318	12	5,330
未經分配收入				71,477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0,858)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7,235)
除稅前溢利				48,714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的虧損，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	10,852	-	10,852
隨時間	-	6,119	-	6,119
總收益	-	16,971	-	16,971
分類(虧損)溢利	(1,067)	17,499	-	16,432
未經分配收入				4,173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0,441)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6,064)
除稅前虧損				(5,900)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140	1,952
太陽能及儲電	90,971	148,774
物流服務	5,269	—
總分類資產	96,380	150,726
公司及其他資產	55,900	152,220
總資產	152,280	302,946

分類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8,047	4,796
太陽能及儲電	53,556	45,087
物流服務	6,835	—
總分類負債	68,438	49,883
公司及其他負債	214,653	417,216
總負債	283,091	467,099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分配的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4,273	-	1,991	6,2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180)	3,417	1,602	423	5,26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 決策者但並不納入 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1,406	-	5,829	7,235
所得稅開支	-	(13)	(1)	-	(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502	3,415	-	3,999	7,9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6,379	-	-	16,3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 決策者但並不納入 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565	1,222	-	6,064	7,851
所得稅抵免	-	1,655	-	3	1,658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2,087	2,087
租金收入	1,297	2,010
利息收入	240	24
其他	—	52
	<u>3,624</u>	<u>4,173</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4	(2,5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6,621)
出售物業收益(附註)	68,129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7	—
其他	(4)	(162)
	<u>68,576</u>	<u>(9,296)</u>

附註：作為本集團剔除資本集中、效益表現不佳的上游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公佈出售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797	4,317
可換股債券利息	3,509	3,122
租賃負債利息	929	412
	<u>7,235</u>	<u>7,851</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3,162	2,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304
員工成本總額	<u>3,178</u>	<u>3,300</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開支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8	6,173
—使用權資產	2,516	1,133
	<u>6,264</u>	<u>7,30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7,696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u>	<u>(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u>	<u>(1,65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4</u></u>	<u><u>(1,658)</u></u>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盈利／(虧損)	<u><u>49,305</u></u>	<u><u>(12,233)</u></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92,316,033</u></u>	<u><u>791,709,002</u></u>
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加權平均數	<u><u>55,159,500</u></u>	<u><u>-</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u>847,475,533</u></u>	<u><u>791,709,00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7,347</u>	<u>5,973</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91	5,870
31至60日	1,893	35
61至90日	741	22
超過90日	22	46
	<u>7,347</u>	<u>5,973</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56	4,845
31至60日	3,542	46
61至90日	670	21
91至180日	115	128
181至360日	141	1,203
超過360日	49,392	43,889
	<u>57,216</u>	<u>50,13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抵押－本公司有關債券的債務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提供股份押記作擔保。
- (v) 轉換
 - (a)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息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自認購人收到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債券所附換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落實股份合併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9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發行合共22,556,896及22,556,896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債券已逾期。

年內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254	—
匯兌差額	3,53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787	—
匯兌差額	1,568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355	—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1,900,000,000	7,600	1,900,000,0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791,709,002	3,167	791,709,002	3,167
股份認購（附註）	109,872,610	439	—	—
期末／年末	901,581,612	3,606	791,709,002	3,167
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普通股		3,153		2,752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兩項股份認購，以結清本集團的若干負債約17,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56,25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及(4)物流服務。

本集團繼續為來自廣東、福建、天津、浙江、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的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而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儘管本集團的鋰電池儲能系統製造業務面臨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我們注意到我們的物流業務於期內持續增長。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江蘇卡姆丹克物流有限公司經已成立及重組為本集團的物流業務部門，以負責（其中包括）運輸單晶產品及儲電產品。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當時及過往數年所帶來的嚴峻考驗，提供穩定物流服務的重要性愈發明顯。於最具活力的新能源經濟中心之一——常州設立的物流業務已幫助內部及外部客戶穩定供貨及支持生產。期內，本集團來自物流服務業務的收益實現突破，來自此分部外部客戶的收益大幅增加100%至期內的約人民幣6,300,000元。

每年，全球能源需求持續上升。受新興經濟體的快速發展及人類壽命延長等因素的推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全球能源用量總額預期將增長近50%。同時，科學家對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造成的氣溫上升發出令人擔憂的警告。我們觀察到，全球經濟體正致力於轉向更潔淨的能源來源，而且變革步伐從未如此之快。本集團以太陽能生產設備製造為起點，將繼續發展及擴充業務，以改善全球能源供應的效率及來源為己任。在效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究及提供儲能及供電技術，以提高儲能效率、供電穩定性及減少發電過程中的能量耗損。在能源願景上，本集團將通過其投資、技術開發及設計，致力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應的比例。

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並將繼續為所有全球公民的可持續未來發揮作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收入；(2)發電收入；(3)銷售儲電產品收入；及(4)物流服務業務收入。有關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00,000元或46.4%至期內的約人民幣9,100,000元，主要由於鋰電池儲能產品銷售的需求疲弱而競爭激烈，而物流服務業務的收益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100%至期內的約人民幣6,300,000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5.7%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0,600,000元，與收益下降相符，部分被物流服務業務增加產生的服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8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800,000元減少約15.7%，原因是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200,000元減少13.2%，主要歸因於我們完成出售若干上海物業，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68,6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837.7%。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若干上海物業。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宣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連同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曾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用作本集團生產設施。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物業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8,1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期內的借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283.0%，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因為商務出行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海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全域靜態管理時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8.1%，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由於為減少負債及就出售事項作出的法律行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66.2%，至期內的約人民幣600,000元，歸因於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期內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7,2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乃由於通過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借貸後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溢利

期內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600,000元或925.7%，原因為前述因素。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700,000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期內錄得經營性溢利而需支付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8,7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2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0,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3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30,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2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完成兩份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46,178,343股認購股份及63,694,267股認購股份予第一認購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及第二認購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兩名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認購協議完成時，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提供予本公司合共約17,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60,250元）的貸款視為已全數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認購協議，以將未償還貸款合共約人民幣6,900,000元撥充資本，並籌集約人民幣8,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本集團債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以各種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包括盡最大努力提升經營表現、與機構投資者尋求合作、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及透過考慮可能且合適的籌資、財務重組、併購和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增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元），並質押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信貸提供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前景

資產配置及／或再融資以及去槓桿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行公司重組，我們已積極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以提高資產利用率、重新分配資源以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對資產及物業進行再融資以增強現金流狀況的戰略。

進一步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以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集中管理的方式，將其總部搬遷至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常州天寧」）。鑒於新總部的成立，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框架協議所約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足證政府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支持。除本集團的現有能源業務外，成立新總部亦使本集團能夠涉足（其中包括）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等新業務，並在適當時候於常州天寧建立及營運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

根據框架協議，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同意就從事智能物流業務對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並提供進一步支持（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然而，在新冠疫情持續肆虐的情況下，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進度受到嚴重阻礙。隨著今年中國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預期智慧物流及新能源業務佈局的進展將重回正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落實框架協議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重啟物流業務分部的發展

本集團因對物流行業的增長及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於二零二零年開拓物流業務。該分部於期內有突破的表現，並錄得收益增長。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和資訊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危險品運輸、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

加快推進EPC業務

受惠於國家政策推進，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的普及度持續提升，市場發展機遇巨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共承接超過30個分佈式光伏發電EPC項目，其中包括今年一個位於上海的項目（規模達4,000千瓦）。受過去數年新冠疫情影響，EPC業務放緩，而本集團現已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及／或另行刊發公佈。

戰略投資

本集團對確切而有利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可帶來滿意回報、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和機會，以及讓本集團能推動產業升級的各種機遇。例如，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一家國有企業及其中一家龍頭飛輪儲能企業最終落實一個涉及創新飛輪儲能技術的調頻儲能電站項目。有關上述投資項目及此類投資的潛在機會之更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本公司現時並無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承擔及監察。同時，車曉熹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馬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一家上市發行人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為三名。隨著馬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最低人數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一家上市發行人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隨著馬先生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來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竭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來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臨時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目前僅有男性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於其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上設定目標，即女性董事代表在本公司董事會所佔比例不少於10%。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作出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期內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若干位於上海的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或 「張屹先生」	指	張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就出售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